



採購稽核重點缺失及技巧案例研析

報告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簡任技正 蔡承平

簡報大綱

- 壹、異議、檢舉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 貳、稽核常見缺失
- 參、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肆、刑事判決書案例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重要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第41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 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會107年2月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4980號函多元解決爭議機制包括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調解、仲裁、訴訟）
- 三、政府採購法第75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重要法規及解釋函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採購法26)

[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意義，依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
(細則24)

標準法第3條規定：

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 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本會88年9月14日(八八)工程企字8814260號函、投標須知第72點內建值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前供機關審查）
- ISO-9000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本會88年10月27日(八八)工程企字8816968號函）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重要法規及解釋函

1.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
3.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預算書或圖說訂定不當限制競爭

- 一、工程類如加勁網格、抗沖蝕網、護岸格網等材質，財物類如電梯、藥品、服裝規格材質等。
- 二、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資格訂定未妥、廠商建議水電工程依「水管、電器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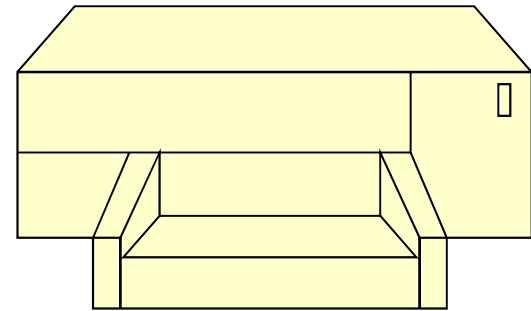
採購程序錯誤例如：

- 一、辦理採購前已先找妥廠商(禁止洩密影響公平競爭)
- 二、履約驗收過程刁難廠商(落實履約監督避免驗收爭議)
- 三、廠商履約完成卻延遲撥款(按時付款)
- 四、評選過程評選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不同，未列入評選會議紀錄(避免評選委員反映異常或廠商申訴)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1：印表機耗材採購規格規定「投標需檢附印表機臺灣原廠開立之經銷商授權證明書」

解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2：比賽用船艇採購招標文件明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
原廠製造商認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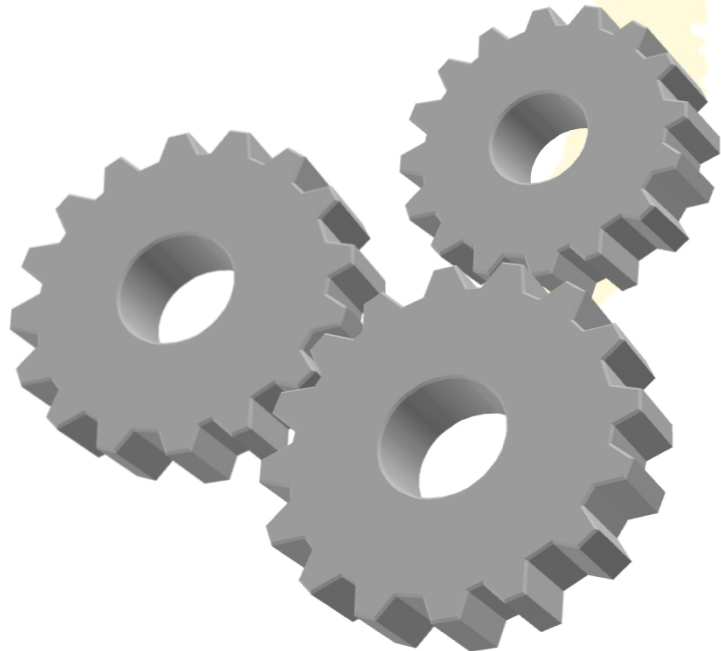
解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投標時須檢附
原廠製造證明。」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3：電梯更新工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施工規範規定：
「…馬達需與電梯同一品牌並原裝進口」

解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4：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設計圖說內容有以JIS（日本工業標準）及ASTM（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標準

解析：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1. 自行審查；2. 開會審查；3. 委託審查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5：景觀專業技術服務其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景觀專業服務業

解析：依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3664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6：營養午餐類採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規定「廠商需通過HACCP之認證公司或工廠」或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餐飲HACCP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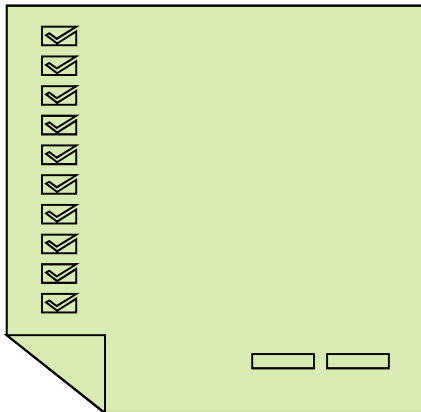
解析：

1. HACCP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機關將其納入廠商資格所必需未妥。
2. 本會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7：旅遊類勞務採購案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

解析：「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非屬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8：某廠商向某公所辦理「○○年度○○納骨堂骨骸罈採購」提出釋疑，詢問該公司為買賣業需向工廠買貨，是否可投標？得標又向工廠買骨骸罈算是轉包嗎？

- 解析**：
1. 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骨骸罈本體」。
 2.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第2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壹、異議、檢舉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案例9：建築工程，預算金額47,000,000，水管、電氣工程12,000,000（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達25%以上），廠商資格限制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解析：機關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修正招標文件資格允許共同投標。

註：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頒）

第2點：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第4點：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1：○○縣政府為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評選須知四、（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貳、稽核常見缺失

解析：本案非屬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案件，前述評選須知內容未符上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並請查察本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釋）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2：○○政府為辦理○○委託專業機構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姓名、職稱及專長。

解析：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略以：「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貳、稽核常見缺失

本會範本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公司	○○公司	○○公司
<p>(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p> <p>(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p>	(同左)	(同左)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3：某機關辦理辦理「○○計畫」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評選須知參、四、1「工作內容與計畫相符情形、工作內容詳實程度及經費合理性等」，其內容包含工作內容及經費合理性合計占35%。

解析：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且價格納入評選，非固定價格給付，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評選須知參、四、1其內容包含工作內容及經費合理性合計占35%，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價格評比結果有無確實依上開規定之權重評比。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4：某評選案採購簽陳併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其中工作小組經首長勾選A科長、B辦事員及C科員3人，備取D科員1人，嗣因A科長請長假，機關逕由代理科長E取代A科長為工作小組成員執行初審工作。

解析：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A科長請長假，機關逕由代理科長E取代A科長為工作小組成員執行初審工作，未由核定之備取人員D科員替代，違反上開規定。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5：某評選案補充說明壹拾肆、一「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裝入標封內，凡投標文件不齊全或格式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一）服務建議書8份……

解析：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說明第4款「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6：某評選案機關評選須知柒、七、序位法（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評分表並無子項。

解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7：某評選案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密（其他：評選會後解密）」。

解析：按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



貳、稽核常見缺失

本會範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企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刊登招標公告後解密）

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不分繕）（本案已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分繕）（本案尚未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8：某評選採購案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B廠商所載內容為「符合」，惟查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如：評選項目1-2工作小組所載內容為「廠商工作項目只到毛片送審、沒有完成影片，與本會需求『產製可供撥放的完整影音檔』」，有明顯的不符合。

解析：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內容顯有不一致情形。

貳、稽核常見缺失

案例9：民眾檢舉該縣縣政府辦理「○○太陽能熱水系統修繕工程」一案之集熱板材疑有規格綁標。

解析：

1. 集熱板為○色鍍膜抄襲某產品規格，招標機關回復「已有12家合格安裝銷售商委託OEM製造並銷售，無規格限制之疑」。
2. 招標機關對該○色鍍膜集熱板設計疑義說明均以提供符合規格材料家數多家認定未有綁標，卻未能確認是否符合本案功能需求而設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規定辦理。
3. 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經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辦理。（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參、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6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 規劃 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壹、一、19(p8) 參、一、47(p133)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16、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參、一、11(p122) 陸、15(p208) 陸、25(p211)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一、規劃設計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 事項表附註一：本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主要係提醒審查單位，**機關實際運用仍應與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之內容配合使用。**

一、規劃設計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
檢送本會彙整之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如附表1及附表2，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

錯誤態樣十三(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二、採購前置作業

3. 巨額工程採購，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任務

二、採購前置作業

8.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GPL22-1-3或105-1-2, 3辦理之採購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三、招標

6. 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7】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三、招標

8. 因故廢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如有變更招標方式或決標原則者，檢視其理由之合理性。

9.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是否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四、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階段檢核事項

四、評選作業

1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3-1】

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3.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6. 機關於審標時應注意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機關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8.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10. 機關於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以「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檢視其合理性。【細則56、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六、履約管理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階段 檢核 事項

六、履約管理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六、履約管理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

【營造業法3】

營造業法第3條：

(9)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10)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六、履約管理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第3選項：

爰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